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0974

議案編號：1010222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3004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9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，本諸「精實、彈性、效能」原則，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提本(101)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。

二、檢送旨揭 2 項組織法案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陳 冲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<p>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，保障原住民族權利，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第二條	<p>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原住民族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、部落之核定、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原住民健康促進、社會福利、工作權保障、就業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五、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、產業、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、協調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、管理及輔導。 六、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、利用、經營、保育、管理、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、協調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糾紛處理。 七、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。 	<p>本會之權限職掌。</p>
第三條	<p>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由原住民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副主任委員中，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。</p>	<p>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第四條	<p>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；餘均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，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</p>	<p>本會委員人數、任期及遴聘權責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異動而更易。 前項委員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前項人員，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	<p>一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。 二、第二項定明本會人員，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以符本會定位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